

## 風險社會下食品行政管制模式之轉型： 以行政機關採行之「預防性下架」措施為中心<sup>\*</sup>

李寧修<sup>\*\*</sup>

〈摘要〉

隨著食品產銷鏈益趨複雜，風險社會中潛藏的眾多不確定性亦與日俱增，因此，如何有效地「防患於未然」，確保食品「從農場到餐桌」的安全，儼然成為食品行政管制不可迴避的重要課題。面對層出不窮的食安風暴，昔日傳統之行政管制模式似已漸顯捉襟見肘，而有轉型之迫切需求。本文首先聚焦於食品行政機關於面臨多樣風險形式而採行之預防性措施，探究其法理基礎與所應遵循之正當程序（貳）；其次，以「預防性下架」為例，探究其現行規範之架構與運行模式（參）；續就「預防性下架」制度之建構，提出檢討與建議，以求妥適承接憲法基本權利的委託，將食品行政管制模式相應升級（肆）；最後並為結語（伍），期待在共同追求人民健康與維護食品安全的道路上，提供個人的觀察與建議。

---

<sup>\*</sup> 本文曾於2016年4月8日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主辦之「食品安全與風險治理法制發展」研討會中宣讀，感謝當天與會先進們的多方指正，讓本文於付梓前，有向各領域專家學者請益之機會。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之寶貴建議，使作者得以更完整的角度觀察本文議題，並強化研討之深度，獲益匪淺，銘感在心，惟文責仍應自負。另，本文係科技部資助專題計畫：「自由與安全之衡平：國家預防性干預行政之理論與法制研究（MOST 104-2410-H-034-007）」之部分研究成果，敬謹一併致謝。

<sup>\*\*</sup>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E-mail: lnx2@ulive.pccu.edu.tw。

• 投稿日：06/01/2015；接受刊登日：12/25/2015。  
• 責任校對：賴信堯、詹詠媛、郭峻瑀。  
• DOI:10.6199/NTULJ.2016.45.02.02

關鍵詞：風險社會、食品安全、預防原則、風險分析、預防性下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目 次 ◆

壹、前言

貳、預防更勝於治療：食品行政中之預防性措施

一、預防原則作為食品法制之基礎

二、預防性措施之正當行政程序

三、不可或缺之公私協力

參、「預防性下架」於我國食品行政管制中之應用

一、預防性下架之實施要件

二、預防性下架之效力

三、預防性下架之實踐：組織與權限之分配

肆、食品行政管制之升級：預防性下架之制度性建構

一、預防性下架要件類型化之嘗試

二、相應組織與程序之俱進

三、制衡之調控機制：監督與救濟

伍、結語